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55256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甲 107 執緩 645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號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執緩字第 645 號公共危險案應送達給被告 LEE WAN SIANG 之傳票一件(應到案日為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為職權公示送達，本件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發生效力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到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